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宋怡慧(02)27065866轉
3023
電子信箱：A111111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 (10900359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血友病相關治療藥品管理近期須請醫事機構配合辦理
事項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9年7月7日健保醫字第1090033563號函(諒達)及
109年7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853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管理血友病相關治療藥品，請醫事機構配合辦理事
項如下：
 - (一)109年7月1日起若處方血友病相關治療藥品(含ATC代碼為
B02BX06及前5碼為B02BD等)，於申報醫療費用時需填寫
藥品批號(欄位ID：門診p25、住診p27、交付機構p16)，
並自費用年月109年9月起檢核。
 - (二)雙特異性單株抗體藥品(如Hemlibra)自109年8月1日起，
門診血友病人可攜回一至二劑量(至多攜回一個月)備
用，並查驗上次治療紀錄，及依規定於回診日之次月底
前，上傳在家治療紀錄表。
 - (三)血友病相關治療藥品在家治療紀錄表上傳畫面，因部分



藥品屬同一藥品代碼有多種包裝，故新增「每瓶含量」欄位以利計算當次注射藥品劑量，若該藥品為多包裝時該欄位為必填。

(四)另因應前開(三)新增欄位，同步更新在家治療紀錄表批次上傳格式，新增「c05-每瓶含量」及「d36-每瓶含量」欄位(如附件)，亦可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 > 下載專區 > 其他 > 血友病個案管理系統，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血栓暨止血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院）



裝

訂

線

